

#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信府办字〔2021〕20号

---

##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州区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信州区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信州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9号）、《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的通知》（饶府办字〔2020〕19号）、《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州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饶信府办字〔2020〕22号）、《关于印发〈上饶市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饶分类字〔2021〕2号）和《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赣建管〔2021〕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着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为共绘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作出积极贡献。

## 二、年度目标

到 2021 年底，在中心城区五个街道（东市街道、西市街道、

水南街道、北门街道、茅家岭街道)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三、组织领导

成立信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市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城管局、区工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区科技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团区委、区妇联、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交警一大队、东市街道办事处、西市街道办事处、水南街道办事处、北门街道办事处、茅家岭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担任生活垃圾分类联络员,负责本行业领域生活垃圾分类联络、对接等工作。

### 四、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按照“共建共享”理念,“区级统筹、部门协作”的要求,统一规范标准,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区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践行“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责任,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引导市民逐步转变观念,养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全程分类、系统运作。中心城区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学校、医院、车站等公共机构要严格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的标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源头至末端相匹配的全链条分类运行系统。

（三）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的总体设计，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先易后难，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科学选择适合我区特点的分类模式。

## 五、工作任务

（一）实行源头减量。积极探索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源头减量机制，严格控制过度包装，尤其是快递封装用品，减少过度包装、二次包装。加强对市场、超市、果蔬基地的监管，推行净菜上市。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引导居民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环保包装，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使用。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推行无纸化办公。餐饮服务、旅游住宿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

（二）实行分类投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公共机构、居民小区配备督导员，进行现场及入户宣传，设置宣传标语，增加宣传氛围。生活垃圾分类设备旁由督导员进行引导和二次分拣，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各街道、社区要广泛发动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社区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培养基层志愿者和监督员，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

（三）实行分类收集。合理布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喷涂统

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安装公示牌和分类宣传牌，公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和各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新建居民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应当按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推进居民小区分类设施覆盖。

（四）实行分类运输。采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对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单独运输。实行定时定点收集，优化以转运站集中转运为主、巡回直运为辅的垃圾收运模式。加强保洁收运人员培训、管理，分类垃圾实行分类收运，严禁各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五）建立分类回收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机制，推进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积极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打通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实现“两网融合”。

（六）规范处置有害垃圾。加快建设完成有害垃圾暂存中心。有害垃圾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9号）要求分类投放，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分类收集、独立暂存，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健全有害垃圾管理法规、标准和监管机制。

（七）有效处理厨余垃圾。加强厨余垃圾收运的监督管理，对餐饮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管理，对家庭、农贸市场产生的厨余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运，严

禁偷排偷运。充分利用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厨余垃圾处置厂，统筹处理厨余垃圾。

（八）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大型户外广告、大型电子屏、楼宇电视、公交（出租车）车载电视、广播、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编印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垃圾分类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采取入户宣传、社区与工作单位联动、加强巡查监督等方式，发挥桶边督导和面对面宣传、示范的重要作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基础知识、操作流程、政策法规，引导公众正确分类投放。

（九）加强专业队伍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行业主管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培训工作，通过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政策、法规的学习和解读，全面提升骨干队伍的政策业务水平。

## 六、具体实施

### （一）责任划分

按照“管行业管垃圾分类”要求及属地管理原则，住宅小区由街道负责，学校由教体局负责，医院由卫健委负责，区直机关由区委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企业由工信局负责，商超由商务局负责，各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二）宣传督导

营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氛围，宣传广告展板等由区城管

局负责统一制作，各示范片区街道办事处及商超、市场、交通枢纽等行业主管部门选取合适位置进行布置。

各街道办事处统一招聘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主要负责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点位上垃圾投放的督促引导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按照“三定一督”（即定人、定时、定点投放，每日进行现场督导）的要求执行，每天按照上午 7:00-9:00、中午 11:30-13:30、下午 17:00-20:00 的时间段投放。

城管局统一招聘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员，主要负责不间断在示范片区各小区进行入户宣传，做好居民正确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工作，并开展好各项生活垃圾分类推广活动。

各示范片区的宣传、督导员要利用入户宣传、点位督导等以外的时间在小区出入口、小区广场、商超大厅、市场周边、车站机场大厅等人员密集处发放生活垃圾分类手册的方式进行宣传；示范片区各部门要及时更新宣传栏上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责任牌上标明“红黑榜”，通过广告、通告、微信、报纸、广播、电视等形式进行宣传，确保示范片区全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为 100%。宣传、督导员的工资报酬从生活垃圾分类经费中支出。

### （三）设施安装

各街道及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选择合适的点位摆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按照每 300 户设置一个垃圾屋的标准进行选点）。区城管局负责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安装工作。

### （四）分类收运及处置

**可回收物：**由第三方免费提供收运、处置。

**其他垃圾：**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保持现有的清运模式由街道、物业等单位将收集到的其他垃圾转运至中转站或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有毒有害垃圾：**由区城管局进行招投标，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收运、处置。

**厨余垃圾：**各餐饮店及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的餐厨垃圾现由市城管局负责收运、处置，住宅小区产生的厨余垃圾由区城管局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收运，市城管局负责处置。

#### （五）开展监管督查

由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对我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的各有关社区、住宅小区、公共机构等单位进行监督和考核。严格按照《信州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后进行通报，确保考核过程及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加强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协调。区生活垃圾分类办领导小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落实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撑。制定出台各类垃圾收运处置的相关配套文件，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保障和技术准则。



（三）坚持法律引领。依据《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城市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严厉打击垃圾混合堆放、倾倒的违法行为，将责成职能部门对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个人进行相应处罚。

（四）落实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政府所需投入资金，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积极配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个环节，缓解所需资金压力，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

（五）强化考核机制。按照市级考核办法，加强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加大考核力度。组建督导队伍，通过日常督促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机关单位、学校、各镇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行考核督查。

- 附件：1. 信州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  
2. 信州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

## 附件 1

# 信州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成员单位	任务分解
1	区城管局	牵头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法中的名词术语、图形标识、收集袋和收集容器技术要求，并向社会公开；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方案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设施设备的管理与技术要求；负责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2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负责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协调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制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工作场所文明行为促进机制，提升公民生活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的考核内容。
3	区发改委	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做好生活垃圾处置等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指导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会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限塑令”，研究制定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的政策法规。
4	市自然资源局 信州分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方案批复时，督促落实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根据垃圾转运和分类收集处置运作的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洁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保障分类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指导镇街做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供应。

5	区教体局	负责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6	市环保局 信州分局	负责指导和监管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各镇街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检查；督促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废水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7	区住建局	负责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管理工作，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业企业按照有关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合相关部门指导业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8	区商务局	负责各类市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推进工作；规范废品回收，开展资源再利用工作，推进回收网点建设，完善回收网络体系；提倡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
9	区文广新旅局	负责推动全区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指导星级饭店和旅游景区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组织动员星级饭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加强行业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作为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评比的内容之一。
10	区卫健委	负责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城市创建考核内容。
11	区委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督促推进区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全区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区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
12	区工信局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以及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13	区财政局	负责多渠道筹措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政府所需投入资金，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做好财政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
14	区市管局	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经营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查处采购、使用“地沟油”的行为。
15	区农水局	负责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进“净菜进城”，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量；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地做好水面垃圾清理和分类收集管理工作。
16	区科技局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科技宣传和科技服务等工作。
17	区妇联	负责发动妇女积极参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8	团区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团员、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19	市公安局信州分局	对涉嫌非法偷运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0	交警一大队	负责中心城区和垃圾转运车辆、垃圾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相关车辆挂牌等的协调保障工作。

21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负责协调部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22	区交通运输局	督促客运场站和营运客车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及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23	各镇街和社区（村）	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备建设和组织实施等。
24	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公司集体	负责抓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 附件 2

# 信州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严谨、规范地组织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0 年工作要点》、《江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度考核方案》（赣建管〔2020〕9 号）和《上饶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信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年度考核与月度考核相结合。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月、每年汇总考核结果并通报，确保考核过程及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以目标管理为主，过程管理为辅，以过程性的制度建设、宣传培训活动为依托，确保年度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三）检查指导与考核惩处相结合。考核过程注重实际效果，根据实际情况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区级文明单位评比内容。

## 二、考核主体

信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各有关社区、住宅小区、公共机构等单位进行监督和考核。同时将上级检查与

考核的情况也纳入本级考核。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信州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的各有关社区、住宅小区、公共机构等。

### 四、考核内容

(一) 制度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台账。

(二) 管理机制。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员，开展日常巡查、引导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三) 宣传氛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设置宣传展板、宣传标语等，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四) 分类收运。要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识，运输过程不得出现混装混运现象。

日常检查管理各项考核内容、分值详见《信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

### 五、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并按月、按年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通报。由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安排的专职督查员每日在各公共机构、住宅小区等地巡检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同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重点范围是日常检查工作中排

名靠后的居民小区和公共机构。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日常管理每月检查 2 次。

2. 日常管理检查采取随机抽查、全覆盖检查方式进行。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并依据《考核细则》扣分，责令限期整改。

3. 日常管理检查中发现未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并依据《考核细则》扣分，责令限期整改。

4. 对媒体监督、居民投诉等发现的问题，检查考核人员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社区等管理部门一同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依据《考核细则》扣分，责令限期整改。

5. 指挥中心派发的各种案件，督察员巡查问题，市、区两级通报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社区等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依据《考核细则》扣分，责令限期整改。

## 六、结果运用

考核采取扣分制评分管理，基础分值为 100 分，月度得分为扣除相应分数后的得分，年度得分为月度得分的平均分，并以此作为依据进行月度、年度排名考核。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与年度评优评先工作挂钩，年度得分低于 80 分，则取消该年度区级文明单位评选资格。

附件：信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附件

# 信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评价形式	评分情况
1	健全制度 强化监管 (30分)	1. 是否制定了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管理人员。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得10分，一般得6分，无不得分。	查阅资料	
		2. 建立有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台帐制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信息完善得10分，一般得6分，无不得分。	查阅资料	
		3. 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在本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记录。信息完善得10分，一般得6分，无不得分。	查阅资料	
2	营造氛围 普及宣传 (30分)	1.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得10分，设置但内容不清晰、有张贴、破损的得5分，未设置不得分。	现场检查	
		2. 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督导联络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	查阅资料	
		3. 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	查阅资料	
		4. 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0%以上得10分，80%、70%、60%、50%以上分别得8分、6分、4分、2分。50%以下不得分。	随机走访	

3	完善设施 分类管理 (40分)	1. 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员，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得6分，未开展日常巡查等不得分。	现场检查	
		2. 分类投放准确率80%以上得6分；70%、60%、50%以上分别得4分、2分和1分，低于50%不得分。	现场检查	
		3. 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箱房得8分，每少一类扣2分。	现场检查	
		4. 收集容器、箱房、桶站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得4分，功能完善，干净无味得4分，未达标不得分。	现场检查	
		5. 无医疗垃圾、输液瓶（袋）等混入生活垃圾得2分，发现一处不得分。	现场检查	
		6. 严格实行分类运输的得5分，发现混装混运不得分。	现场检查	
		7.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得5分，未达标不得分。	现场检查	
4	加分项 (10分)	有创新性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被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报道和通报或受到上级部门表扬（通报、批示等）酌情加分，最多10分。	查阅资料	
5	减分项 (10分)	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的酌情扣分，最多10分。	查阅资料	

注：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5日印发

---